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在2015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 KFM BVI和匯德訂立以非獨家形式供應之總協議如下：(1)製模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匯德集團購買製模產品；及(2)產品總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匯德集團購買金屬及塑膠產品，及(ii)匯德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金屬備件。

由於總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依規定申報，公佈及通過年度審閱，但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獨立股東之批准則獲豁免。

董事會謹此宣布，在2015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KFM BVI和匯德訂立(1)製模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匯德集團購買製模產品；及(2)產品總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匯德集團購買金屬及塑膠產品，及(ii)匯德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金屬備件。總協議並非獨家形式供應協議。製模總協議和產品總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製模總協議

日期： 2015年3月31日

訂約方： 1. 匯德(代表自己和匯德集團其他成員利益的受託人)；
和
2. KFM BVI(代表自己和本集團其他成員利益的受託人)。

匯德由金怡(香港)實業有限公司(「金怡」)擁有71%權益，並由孫暉銓先生擁有29%權益。孫暉銓先生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孫國華先生的弟弟，也是執行董事周孫汛玲夫人的弟弟。而金怡則由周孫汛玲夫人、控股股東之一丘林泉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黃志國先生及控股股東之一翁正德先生分別擁有52.94%、17.65%、17.65%及11.76%權益。

匯德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KFM 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精密金屬沖壓及金屬車床加工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產品。

主要內容： 根據製模總協議，在協議期內以非獨家形式，本集團同意購買及匯德集團同意售賣製模產品。

採購價或代價、有關製模產品的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製模產品的時間及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各訂約方參考製造有關製模產品所需原料及配件的當時市價以及同類產品之通行市價(倘適用)真誠磋商。為此，本集團管理層會向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詢求產品在相若數量之價格，以確定匯德集團提供的價格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第三方價格相若。製模產品的採購價及其他付款條款將載入按照製模總協議將予訂立的相關採購訂單內。

以往金額： 以下是為兩個年度各年截至3月31日以及半年度截至9月30日由匯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製模產品的以往金額摘要：

年度截至3月31日		半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3 (經審計) <i>HK\$'000</i>	2014 (經審計) <i>HK\$'000</i>	2014 (未經審計) <i>HK\$'000</i>
<u>Nil</u>	<u>128</u>	<u>149</u>

建議年度
上限金額： 本集團估計，以製模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以下三個截至2018年3月31日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為：

年度截至3月31日		
2016 <i>HK\$'000</i>	2017 <i>HK\$'000</i>	2018 <i>HK\$'000</i>
<u>1,000</u>	<u>1,000</u>	<u>1,000</u>

現有年度
上限金額： 誠如本公司在2012年9月28日上市文件內，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三個年度以現有製模總協議擬進行的各年交易上限金額如下：

年度截至3月31日		
2013 <i>HK\$'000</i>	2014 <i>HK\$'000</i>	2015 <i>HK\$'000</i>
<u>2,100</u>	<u>2,100</u>	<u>2,100</u>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未超出上述任何年度上限金額。

(2) 產品總協議

日期： 2015年3月31日

訂約方： 1. 匯德(代表自己和匯德集團其他成員利益的受託人)；
和
2. KFM BVI(代表自己和本集團其他成員利益的受託人)。

主要內容： 根據產品總協議，在協議期內以非獨家形式，(i)本集團同意向匯德集團購買金屬及塑膠產品，及(ii)匯德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金屬備件。

採購價或代價、有關金屬及塑膠產品和金屬備件的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金屬及塑膠產品和金屬備件的時間及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各訂約方參考製造有關金屬及塑膠產品和金屬備件所需原料及配件的當時市價以及同類產品之通行市價(倘適用)真誠磋商。為此，本集團管理層會向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詢求金屬及塑膠產品在相若數量之價格，以確定匯德集團提供的價格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第三方價格相若；而且，本集團管理層會向至少兩個獨立顧客詢求金屬備件之價格，以確定售予匯德集團的價格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顧客售價相若。金屬及塑膠產品和金屬備件的採購價及其他付款條款將載入按照產品總協議將予訂立的相關採購訂單內。

以往金額： 以下是為兩個年度各年截至3月31日以及半年度截至9月30日由匯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屬及塑膠產品的以往金額摘要：

年度截至3月31日		半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3 (經審計) <i>HK\$'000</i>	2014 (經審計) <i>HK\$'000</i>	2014 (未經審計) <i>HK\$'000</i>
5,081	5,527	2,756

以下是為兩個年度各年截至3月31日以及半年度截至9月30日由本集團向匯德集團提供金屬備件的以往金額摘要：

年度截至3月31日		半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3 (經審計) <i>HK\$</i>	2014 (經審計) <i>HK\$</i>	2014 (未經審計) <i>HK\$</i>
<u>42,900</u>	沒有	沒有

建議年度
上限金額：

本集團估計，以產品總協議擬進行的金屬及塑膠產品交易將不會超過以下三個截至2018年3月31日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為：

年度截至3月31日		
2016 <i>HK\$'000</i>	2017 <i>HK\$'000</i>	2018 <i>HK\$'000</i>
<u>5,600</u>	<u>5,600</u>	<u>5,600</u>

本集團估計，以產品總協議擬進行的金屬備件交易將不會超過以下三個截至2018年3月31日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為：

年度截至3月31日		
2016 <i>HK\$</i>	2017 <i>HK\$</i>	2018 <i>HK\$</i>
<u>114,400</u>	<u>114,400</u>	<u>114,400</u>

現有年度
上限金額： 誠如本公司在2012年9月28日上市文件內，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三個年度以現有產品總協議擬進行的各年金屬及塑膠產品交易上限金額如下：

年度截至3月31日		
2013	2014	2015
<i>HK\$'000</i>	<i>HK\$'000</i>	<i>HK\$'000</i>
5,600	5,600	5,600

誠如本公司在2012年9月28日上市文件內，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三個年度以現有產品總協議擬進行的各年金屬備件交易上限金額如下：

年度截至3月31日		
2013	2014	2015
<i>HK\$</i>	<i>HK\$</i>	<i>HK\$</i>
114,400	114,400	114,400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未超出上述任何年度上限金額。

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準則

為製模總協議擬進行交易而釐定的年度上限金額，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過去兩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最低交易金額；及(ii)根據製模總協議作出交易之現有市價。預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三個年度各年以製模總協議購買製模產品上限金額的計算主要基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過去兩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最低交易金額，而董事預期將維持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未來三年不時向匯德集團購買製模產品。

為產品總協議擬購買金屬及塑膠產品而釐定的年度上限金額，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過去兩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交易金額；及(ii)根據產品總協議作出交易之現有市價。預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三個年度各年以產品總協議購買金屬及塑膠產品上限金額的計算主要基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過去兩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交易金額，而董事預期將維持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未來三年不時向匯德集團購買金屬及塑膠產品。

為產品總協議擬出售金屬備件而釐定的年度上限金額，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過去兩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最低交易金額；及(ii)根據產品總協議作出交易之現有市價。預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三個年度各年以產品總協議出售金屬備件上限金額的計算主要基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過去兩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最低交易金額，而董事預期將維持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未來三年不時向匯德集團出售金屬備件。

董事認為，每一個總協議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總協議的生效日期

每份總協議將在2015年4月1日生效，在2018年3月31日終止。訂約任何一方都可以給予對方3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每份總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現時，根據現有總協議匯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製模產品、金屬及塑膠產品，且本集團向匯德集團提供金屬備件。現有總協議之年期將於2015年3月31日屆滿。因此，本集團與匯德集團訂立總協議，以規管未來三年有關提供該等產品之條款。

根據總協議，(i)本集團並無合約上之責任須委聘匯德集團提供製模產品、金屬及塑膠產品，而本集團亦可隨意委聘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製模產品、金屬及塑膠產品；及(ii)匯德集團並無合約上之責任須委聘本集團提供金屬備件，而匯德集團亦可隨意委聘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金屬備件。本集團已不時委聘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製模產品、金屬及塑膠產品。而且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匯德集團亦不時委聘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金屬備件。匯德集團已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逾8年。由於該製模產品、金屬及塑膠產品質素一直達到本集團的要求及標準，而匯德集團所報的價格亦與當時同類產品市場價格相若，因此董事真誠認為訂立總協議及於現有總協議屆滿後與匯德集團繼續業務往來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總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上文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匯德由金怡擁有71%權益，並由孫暉銓先生擁有29%權益。孫暉銓先生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控股股東之一孫國華先生的弟弟，也是執行董事周孫汎玲夫人的弟弟。而金怡則由周孫汎玲夫人、控股股東之一丘林泉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黃志國先生及控股股東之一翁正德先生分別擁有52.94%、17.65%、17.65%及11.76%權益。由於周孫汎玲夫人身為執行董事，乃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金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2.94%，金怡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匯德作為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總協議所述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以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總協議所述之交易乃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周孫汎玲夫人及黃志國先生分別擁有金怡52.94%及17.65%權益，而金怡擁有匯德71%權益。鑑於彼等在總協議中被視為擁有潛在權益，周孫汎玲夫人、黃志國先生以及孫國華先生(彼亦為周孫汎玲夫人及孫暉銓先生之兄長)在批准總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釋義

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協議」	指現有的產品總協議及現有的製模總協議之統稱

「現有產品總協議」	指匯德和KFM BVI於2012年9月22日簽訂就(i)本集團向匯德集團購買金屬及塑膠產品；及(ii)匯德集團向本集團購買金屬備件之總協議
「現有的製模總協議」	指匯德和KFM BVI於2012年9月22日簽訂就本集團向匯德集團購買製模產品之總協議
「金怡」	指金怡(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由周孫汎玲夫人、丘林泉先生、黃志國先生及翁正德先生分別擁有52.94%、17.65%、17.65%及11.76%權益之公司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德」	指匯德產品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由金怡及孫暉銓先生分別擁有71%及29%權益之公司。
「匯德集團」	指匯德及其附屬公司
「KFM BVI」	指KFM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產品總協議和製模總協議之統稱
「金屬及塑膠產品」	指金屬和塑料零部件
「產品總協議」	指匯德和KFM BVI於2015年3月31日簽訂就(i)本集團向匯德集團購買金屬及塑膠產品；及(ii)匯德集團向本集團購買金屬備件之總協議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金屬備件」	指金屬零備件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製模產品」	指製模及注塑成型產品
「製模總協議」	指匯德和KFM BVI於2015年3月31日簽訂就本集團向匯德集團購買製模產品之總協議
「港幣」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國華

香港，2015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林健信先生及周孫汎玲夫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林漢強先生及鍾志平教授。